

陕北民歌剧《白衣红梅》创作承制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15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怡

联系方式：0912-3643473

乙方：陕西人民艺术剧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16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宣

联系方式：029-878380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陕北民歌剧《白衣红梅》创作承制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如下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术语定义

(1) “合同”指本合同正文以及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相关书面材料亦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2) “演出”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排演并完成的陕北民歌剧《白衣红梅》的全部演出场次，包括榆林市、商洛市举行的演出。

(3) “创作服务”指乙方为完成本剧目所提供的全流程服务，包括剧本创作、导演、舞美、音乐、服装、道具、化妆等全部主创及技术服务，以及相关排练、内部管理、演出保障等工作。

(4) “主创人员”指参与本剧目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舞蹈编导等核心创作岗位的专业人员，须具备相关资质或行业经验。

(5) “演职人员”指参与本剧目排演、演出的全部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包括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

(1)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陕北民歌剧《白衣红梅》全流程创作及演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剧、导演、舞蹈编排及舞美设计、音乐制作、舞美制作、灯光、服装制作、道具化妆及其他与本次剧目创作、首演及参加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相关工作。

(2) 乙方完成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参赛剧目《白衣红梅》创作承制服务项目，应确保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所列全部采购清单、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2.2 服务质量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行业标准组织创作与演出，确保剧目艺术质量、舞台效果、演出安全均达到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参赛剧目评审标准。

(2) 乙方须在创作、排练、演出等过程中，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及时落实整改。

(3) 如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要求整改或扣减相应费用，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条 演出场次及排期安排

3.1 场次安排

(1) 乙方须确保陕北民歌剧《白衣红梅》共计 8 场演出（含彩排场、录像场、合成场、汇报场），演出时间及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最晚截止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合理安排演出排期，确保演出顺利进行，且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演出计划。

3.2 排期保障

(1) 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各场次的具体演出计划，协助甲方落实场地、设备、物资等保障条件，保证演出顺利进行。

(2) 如因不可抗力需调整演出时间、地点，甲方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整。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演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四条 主创与演职人员选用

4.1 主创团队

(1) 乙方须组建具备专业资质、行业经验丰富的主创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编剧、导演、舞蹈编导、舞美设计、作曲等岗位，主创人员须具备相关职称或资深行业经验。

(2) 乙方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尽全力发挥技能和才能。

(3) 乙方对主创团队享有优先推荐权，但甲方享有最终决定权及否决权，遴选流程由双方协商制定，若无法协商一致，甲方有权最终决定遴选流程及人员。如因甲方最终决定导致演出效果不佳，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4.2 演职人员

(1) 乙方须根据剧目排演需求，组织符合要求的演员及技术人员，保证演出阵容的专业性和稳定性，所有演职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工作责任心，遵守甲方及演出场地的管理规定。

(2) 如甲方对演职人员提出合理调整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落实，确保演出效果。

4.3 人员更换与管理

(1) 乙方如需更换主创或关键演职人员，须提前书面报请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任何人员更换不得影响剧目创作和演出质量。

(2) 因乙方原因导致主创或乙方关键演职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更换产生的费用、项目延期等。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创作、排练、演出等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须予以配合。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或扣减费用。

(3)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创作需求的场地、设备、资料、后勤保障等必要条件，保障乙方工作进行顺利。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有权在乙方未按约履行义务时暂缓付款或扣减相应费用。

(5) 甲方有权在非核心内容范围内对剧目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对剧目进行相应调整。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专业标准和行业惯例，组织实施剧目创作与演出，确保艺术质量和演出效果。

(2) 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 乙方须对其所聘用的全部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保障创作、排练、演出过程的安全与秩序，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在准备演出前、演出中因乙方自身过错导致受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相关演出场地的各项管理规定，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及涉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发布甲方信息。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总额

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4469800.00元），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剧本创作、导演、舞

美、音乐、服装、道具、化妆、演出、交通、食宿、宣传等全部服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额外费用。

6.2 支付方式

(1) 首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1787920.00 元）。

(2) 二期支付：剧目首演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零玖百肆拾元整（1340940.00 元）。

(3) 三期支付：乙方完成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所有参演环节及本合同约定的 8 场演出全部完成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3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零玖百肆拾元整（1340940.00 元）。

(4) 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演出义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项下剩余未付全部款项的付款条件立即成就，甲方需于该情形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剩余款项。

6.3 发票与结算

(1) 乙方申请每期付款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约定一致。

(2) 甲方有权在未收到合规发票时暂缓付款，乙方逾期开票的，甲方迟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所有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账户信息见本合同附件。

6.4 费用调整

(1) 如因甲方需求变更或其他合理原因需增加服务内容、调整费用，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费用或要求甲方承担额外支出，任何费用调整须经甲方确认。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著作权归属

(1) 本合同项下《白衣红梅》剧本、音乐、舞美、服装、道具等全部创作内容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及主创人享有署名权，甲方在演出宣传、节目单、海报、媒体报道、出版、发行、展览等环节均应保留乙方及主创人员署名，不得遗漏、弱化、隐匿、删减或替换，确保乙方署名权得到充分体现和保护。

(3) 本合同项下乙方创作、演出相关合同义务的履行期限至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举办之日止，本合同项下关于署名权、著作权、奖励归属、后续改编、保密、违约责任的条款不受前述期限限制，长期有效。

(4) 如甲方基于乙方原创内容进行的改编，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且甲方应当在新作品中为乙方主创人员保留署名权。如甲方后期演出中对陕北民歌剧《白衣红梅》进行改编，需在取得乙方及乙方署名人员同意后方可改编。

(5) 未经书面授权，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者提供、转让此次创作内容的使用权。

(6) 由此次创作的舞台演出若受到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如获得文华奖、获得国家精品工程奖励等（包含但不限于上例奖项和奖

励),甲方应在获知表彰或奖励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及乙方人员。

(7) 当以本次创作构成的舞台演出获得上述或任何政府、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任何机构或部门的针对乙方或乙方主创、参演人员的单项奖时,获奖金额及所获其它物质奖励应全部支付或移交予乙方或对应获奖人员。甲方应在收到各类奖励款项、奖励实物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归属乙方或获奖人员的部分全额移交或支付给乙方或对应获奖人员。

7.2 长期有效性

本条款自合同生效起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限制,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验收标准

8.1 验收标准

(1) 演出合成与彩排效果须经甲方、导演组及专家评审团共同验收通过,所有制作类项目须提供实物验收清单,并符合设计图纸及创作方案要求,验收标准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 如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的费用。

8.2 验收争议

如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 保密内容

(1) 甲乙双方须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未公开剧本、创作方案、演出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

(2)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合同内容、创作资料、演出资料等信息，违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2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双方须永久遵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范围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交通管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处理机制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必要时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责任，但已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创作、演出、交付等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2) 乙方擅自转让、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等。

11.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如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予赔偿，赔偿金额以乙方直接损失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合同变更

(1) 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对服务内容、费用、期限等进行调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合同解除

(1) 任何一方因对方重大违约、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解除合同后，双方应按已完成服务部分结算费用，未完成部分不再支付。

(2) 合同解除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双方须继续遵守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标准、主创及演职人员名单等，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执行。

(2) 附件内容不得擅自更改，任何更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协商与诉讼

(1)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5.1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榆林市民间艺术和戏曲研究院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参赛剧目《白衣红梅》创排服务项目（二次），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于 2026 年在商洛市举办，是我省规格最高、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综合性文化艺术盛会，每三年举办一届。你局推荐剧目《白衣红梅》参加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文华奖”评选，力争荣获大奖。《白衣红梅》创排服务项目内容包含编剧费、导演费、舞蹈编排及舞美设计费、音乐制作费、舞美制作费、灯光、音响租赁费、服装制作费、道具化妆费及其他费用。

二、技术标准与服务要求

一、技术条件与要求表		
项目	子项目	项目需求及要求
1. 项目介绍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北民歌剧《白衣红梅》的创排服务，内容涵盖剧目从前期策划、剧本创作、音乐制作、舞美设计制作、服装道具化妆到演出排练、合成及参赛期间各项保障的全流程服务。
	服务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剧本孵化与创作：包括项目前期孵化研讨、陕北地区实地采风、剧本初稿撰写、剧本深度修改及二次创作。 2. 导演与编排：含剧目艺术风格创意策划、总导演、执行导演、排演指导（表演、调度、民族戏曲）、形体设计、舞蹈编导及剧目统筹。 3. 音乐制作：包含作曲、总谱制作、录音棚租赁（管弦/民乐/合唱）、音乐编配、混缩合成及地方特色音乐录制。 4. 舞美制作与灯光音响：含舞美设计、造型吊景制作、画幕绘制、机械驱动结构安装、编程控制、置景、设备运输及现场装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安装调试及专项设计服务。

		5. 服装与道具化妆：含戏剧/舞蹈/合唱演员服装制作、试样与现场管理；场景布置、专用乐器道具、生活化道具、角色道具、头饰制作、妆造服务及道具管理。
		6. 演出保障与宣传：含演员采风、主创及演职人员跨地域交通食宿保障、剧目宣传推广等。
2. 采购范围	编剧服务	组织专业编剧团队（不少于一名二级以上编剧）开展项目孵化研讨、陕北实地采风、剧本初稿创作及修改二次创作，确保剧本贴合陕北民歌与故事主题需求。
	导演服务	提供总导演、执行导演、排演指导团队（含表演、调度、民歌、戏剧指导）及剧目统筹服务，负责艺术风格把控与排演全流程落地。
	舞美设计服务	提供专业的舞台视觉体系整体艺术设计
	舞蹈编排服务	含演员形体设计、舞蹈编导服务。
	音乐制作服务	由专业作曲完成全剧作曲、配器编配、总分谱制谱；包含管弦乐、民乐及合唱分轨录音棚租赁，以及后期混缩合成与地方特色音乐录制。
	舞美制作服务	含舞台造型吊景定制、大幅画幕绘制、链条电机驱动结构安装、电脑编程控制系统集成、置景深化制作、跨省运输及专业团队现场装台与拆台。
	灯光音响服务	提供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及多场次安装调试；包含灯光音响专项方案设计、现场技术服务及演出期间技术支持。
	服装制作服务	提供男/女戏剧演员、舞蹈演员及乡谣歌队演出服装定制；包含试样修改、设计师驻场管理与分批次交付服务。
3. 技术指标及要求	道具化妆服务	提供场景布置材料与搭建、专用及特色乐器定制、生活化道具还原、角色道具与头饰制作、全剧妆造实施及道具全流程管理服务。
	主创人员资质	编剧、导演、舞蹈编导、舞美设计、作曲等核心主创人员需具备专业职称或相应资深行业经验。
	舞台技术标准	舞美制作需采用专业、高品质专业舞台面料及高强度合金框架；灯光音响设备需满足专业剧场声场覆盖与亮度要求，配备电脑编程控制系统实现场景无缝切换。
	音乐制作标准	录音需在专业录音棚内完成多轨分棚录制，混缩合成需保障声场平衡与艺术氛围，陕北民歌演唱需保留独特发声技巧与方言韵味。
	服装道具标准	服装需融合陕北传统民俗元素并兼顾舞台表演功能性，采用立体裁剪与做旧工艺；道具需还原陕北地域风貌与生活质感，确保安全与操作便捷。

4. 项目服务商要求	服务团队	投标人需具备专业舞台艺术创作团队，包含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灯光音响师、服装师、化妆师及舞台置景工匠等完整建制，并提供详细的组织与排演方案。
	服务人员要求	1. 主创团队需具备丰富的舞台剧目创排经验，熟悉陕北地域文化与民歌艺术形式。
		2. 现场技术人员（如操控师、调音师、灯光师）需持有相应专业资格证书或具备技术等级。
		3. 服务人员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工作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独立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4. 装台及置景团队需具备大型舞台机械安装与调试经验，熟悉高空作业安全规范。
5. 项目质量要求	/	1. 项目执行需严格遵守国家及陕西省关于舞台演出安全、消防及公共场所卫生的相关政策法规。
		2. 艺术质量需符合陕西省艺术节参赛剧目评审标准，确保舞台呈现效果与设计方案高度一致。
		3. 投标人承诺遵守并履行招标人有关服务商考核、评价、处罚的相关规定。
6. 验收标准及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演出合成与彩排效果需经导演组及专家评审团验收通过；所有制作类项目（舞美、服装、道具）需提供实物验收清单并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其他要求	1. 针对剧目创排过程中的技术疑问与突发状况，服务团队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2. 全体服务人员需遵守招标人及演出场地的规章制度，严格保密剧本内容及排练期间的企业涉密资料。
7. 特殊事项说明	/	本项目涉及跨省市人员调配与物流运输，服务商需具备应对突发天气、交通管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应急预案能力。

三、采购清单

陕北民歌剧《白衣红梅》创作承制服务项目 内容清单						
一、编剧团队剧本创作						
序号	创作内容	规格	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剧本创作	1部/120分钟	含人力、创意输出	部	1	编剧团队依据采风素材进行剧本初稿创作、故事结构搭建、民歌融合编排
2	剧本修改与二次创作	1部	全流程修改服务	部	1	含编剧深度修改、跨部门沟通、会议组织、版权登记、素材整理等
二、导演排演创作						
序号	创作内容	规格	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剧目艺术风格创意策划	1项	含人力、调研、创意	项	1	导演团队进行艺术风格头脑风暴、文化调研、民俗采风、创意草案输出
2	总导演	1人	全周期艺术把控	人	1	总导演统筹全剧艺术创作，包含表演风格、舞美融合、音乐适配等
3	执行导演	至少1人	全流程落地执行	人	≥1	导演团队落实排演计划，细化排练内容，现场演员调度、表演、舞台调度、民歌演唱、戏剧表达四项专项指导
三、舞台编导形体设计						
序号	创作内容	规格	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形体设计	1项	含采风、设计、执行	项	1	专业编导创作舞蹈段落，融合秧歌、腰鼓等民间形式融合陕北民俗动作与戏剧角色需求，定制形体训练方案
四、灯光及音响						
序号	创作内容	尺寸规格	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灯光设备租赁及安装调试	8场	含编程、运维	项	8	含舞台灯光、LED灯、摄影灯等，含运输、安装、调试
2	音响设备租赁及安装调试	8场	含设备、人工	项	8	含音响、调音台、声场校准、安装调试
3	灯光、音响设计服务	1项	全流程服务	项	1	含方案设计、现场技术指导、演出期间支持、团队差旅
五、服装设计及造型设计和制作						
序号	创作内容	尺寸规格	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服装及造型设计	1项	全流程服务	项	1	按照剧目创作要求，制定对应的服装和造型设计方案

2	演出服装	至少 100 套	含上衣、裤子、配饰	套	100	融合陕北传统服饰元素,耐磨面料,做旧工艺;根据最终剧目创作要求贴合剧目角色舞台呈现效果
3	试样、现场管理、交付服务	1 项	全流程服务	项	1	样衣制作、生产监督、分批次交付、售后补损
4	妆造	1 人	含彩排、演出	人	1	至少 1 名三级职称专业化化妆师, 8 场演出妆造
5	头饰	60 套	含制作、组装	套	60	仿真丝、合金框架、刺绣片、仿银饰件

六、舞美道具设计及制作

序号	创作内容	尺寸规格	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造型、吊景部分	定制	全流程制作	项	1	含采风设计、高强度合金框架、仿真土纹理面料、雕刻做旧、安装
2	画幕	18×7.5 米	含艺术创作	平方米	135	防火高遮光面料, 手绘或喷绘陕北风光
3	左右移动车台系统定制	定制	含安装调试	组	1	定制系统, 静音伺服电机
4	电脑编程控制快慢启动	定制	全流程技术服务	组	2	场景转换编程、信号传输、联动调试
5	电料电器及其他	定制	含安装票证	项	1	电线、控制模块、布线、安全检测
6	舞美置景	定制	含木材、泥浆、雕刻	项	1	场景设计深化、材料定制、现场制作调试
7	运输	3 辆高栏卡车	含包装、保险	车	3	制作地至榆林, 大型道具运输

七、作曲音效及制作

序号	创作内容	尺寸规格	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作曲	100 分钟	含多版修改	分钟	100	专业作曲创作人员创作全剧音乐, 含独唱、合唱、间奏
2	编配	100 分钟	含创意、技术	分钟	100	乐器设计, 民乐与管弦融合
3	混缩及合成	100 分钟	含艺术审美	分钟	100	多轨混音、效果处理、成品合成

八、其他

序号	创作内容	尺寸规格	说明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剧组采风	/	/	项	1	沉浸式采风(走访米脂窑洞、绥德石雕区等)
2	主创榆林交通食宿	/	/	项	1	核心主创(导演、编剧等)采风创作提供定制交通、食宿
3	商洛演出交通、食宿	/	/	项	1	剧组演职人员赴商洛参加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交通、食宿
4	宣传费用	/	/	项	1	提升剧目知名度开展多渠道宣传